

#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成工贸院〔2015〕22号

---

##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管理规程 (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促进学院教学工作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提高教学质量、教学管理水平和办学效益,现将《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管理规程(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15年4月21日

#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 教学管理规程（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促进学院教学工作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提高教学质量、教学管理水平和办学效益，保证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满足社会、用人单位和学生的需求，根据《教师法》、《职业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学院的根本任务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循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特色，立足成都区域经济发展的需求，运用科学合理的管理方法和现代化管理手段，培养适应生产、管理、服务一线需求的高素质的中、高级技能型人才。

**第三条** 教学管理工作的地位及作用：教学工作是学院的中心工作，教学管理是对教学工作过程进行决策与统筹，包括计划、组织、指挥、调节、监督和评价，在学院管理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教学管理要体现技能型人才培养模式的基本特征：以培养高素质的中级技能型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为根本任务；以职业能力为目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满足学生就业为主线，设计教学

体系和培养方案；毕业生应具有基础理论知识够用、基础技能扎实、核心技能强、知识面较宽、素质高等特点。

**第四条** 教学管理的基本任务：研究中高级技能人才的培养规律和教学管理规律，改进教学管理工作，提高教学管理水平；调动师生导与学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建立稳定的教学秩序，保证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行；研究并组织实施教学改革和教学基本建设；研究建立充满生机与活力的教学运行体制，形成特色，提高教学质量。

**第五条** 教学管理的基本内容包括：教学管理组织、教学文件管理、教学运行管理、教学质量管理等。

## 第二章 教学管理组织

**第六条** 健全教学工作的领导机制。在院长领导下，院务会议讨论决定学院有关教学及其管理的指导思想、长远规划、重大改革举措、重要政策措施等。

**第七条** 建立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和决定学院教学管理工作及专业建设中的一些重大问题。

教学工作委员会由教学副院长、教务处正（副）处长、各系部正（副）主任、学生工作及保卫处正（副）处长、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副主任、直接从事教学工作并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教

学管理经验丰富且教学管理水平较高的教学管理人员及一定数量的企业专家组成。教学副院长担任教学工作委员会主任。

**第八条** 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院教务处，负责教学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九条** 健全教学管理机构。学院要充分发挥各级教学管理部门在整个教学管理系统中的职能作用，明确岗位职责，建立协调的工作关系。

**第十条** 教务处是在教学副院长领导下，负责全院教学管理工作的行政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落实上级对教学工作的要求，执行学院的教学工作决策，对学院教学工作履行组织、管理、协调、服务的职能，保证教学工作稳定、有序运行，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工作质量。

**第十一条** 教学系、基础教育部门是学院教学管理的基本单位。教学系、基础教育部门主任全面负责本部门的教學管理工作，处理日常教学行政的具体事务，从事教学状态、质量信息的经常性调查了解工作。

**第十二条** 教研室（专业工作室）是按专业或课程体系设置的非行政体系的教学研究机构，其主要职能是开展教学研究，专业建设、课程体系建设、教学改革等相关教学工作的具体实施，并就教学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加强相关实验室、实训基地等教学基本建设，不

断提高教学质量和学术水平。

### 第三章 教学文件管理

**第十四条** 人才培养方案是学院最基本的教学文件，是学院实现培养目标、组织教学过程、保证教学质量的基本依据。

**第十五条** 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思想是：以党的文件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创新，与时俱进；以市场需求、特别是成都区域经济的需求为导向，积极为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科技以及教育改革和发展服务；加强素质教育，注重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努力实现知识、能力、智慧、素质的综合、协调发展，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能反映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

**第十六条** 制定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应以部颁指导性技能人才培养方案和国家职业资格标准为依据。制定、修订的基本原则是：要能实现学校确定的技能人才培养目标，遵循教育教学基本规律，突出一体化教学特色；科学地处理好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课内教学与课外教学、院内实训与院外企业实训等环节之间的关系。

**第十七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内容一般包括：专业培养目标、基本要求与专业方向；修业年限；课程设置（含课程性质、类型、

学时学分分配、教学方式、开课时间、实践环节等); 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必要的说明(含各类课程比例、必修选修安排、学年学分制等)。

**第十八条** 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一般程序是: 广泛调查社会、经济和科技发展对技能人才的要求, 论证专业培养目标和业务范围; 学习、理解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及规定, 教务处提出本校制订人才培养方案的实施意见及要求; 由教学系主持制订人才培养方案, 经教学系审议, 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议定, 分管院长审核签字后下发执行。

**第十九条** 课程标准是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以课程为单位, 以纲要形式编制的重要教学文件。凡列入人才培养方案的各项课程, 都应制订实施性课程标准。

**第二十条** 制订课程标准可参考部颁课程标准。制订的基本原则是: 符合技能人才培养目标和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 具有高度的科学性和思想性, 反映科学研究的新成就, 并将技能教育与思想教育相结合; 重视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 注意对学生基本技能的培养和训练。课程标准的内容包括: 制订课程标准的依据及指导思想、课程的性质与任务、课程教学目标、教学内容与要求、选修内容、课时分配、实验(实习)内容作业要求、考核方式、教材选用的原则, 以及对教学内容的重点、难点和教学方法的建议等。

**第二十一条** 制定的课程标准要经教学系、基础教育部门评审、经教务处审核、教学副院长审批后执行。任课教师必须认真按照课程标准进行教学。执行中如对教学内容有所增删，需经系、教务处批准，并不得减少实践教学时数。

**第二十二条** 教务处定期组织对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进行评审、修订。

#### 第四章 教学运行管理

**第二十三条** 在教学管理中，教学运行管理是最核心、最重要的管理，它包括以学院、教学实施部门为主体进行的教学行政管理 and 以教师为主导、以学生为主体、师生相互配合的教学过程的组织管理。

**第二十四条** 教学工作计划是教学管理的主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培养目标，组织教学全过程的重要手段。制定教学工作计划时要力求重点突出，职责分明，措施得力。教学工作计划主要包括学院、教务处和各系部分别制定的学年、学期计划，教务处和各系部分别制定的月工作计划。教学工作计划应明确教学系、基础教育部门教学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和具体任务，以确定院、系教学工作内容为主，学院、处和系的工作计划对教师具有直接的指导作用。

各类教学工作计划编订批准后，必须认真贯彻和落实。实施中要加强经常性的逐级检查，学期和学年均应认真总结并形成书面材料，连同本部门工作记录本上交存查。

**第二十五条** 做好日常教学的计划管理。主要包括学院编制院历；系部和学院制定学期教学进程表、编排课表和考试安排表；教师制定学期授课计划等。

1. 院历是学院以学年为单元实施各种教学活动的规定性文件，其主要内容包括：学期的起讫时间；每学期教学活动周数及年、月、日的具体日历；寒、暑假起讫时间；开学、注册、入学教育、军训、运动会、毕业教育、教学实习、生产实习和全院性重大活动等。

2. 教学进程表是每学期各班级具体的教学安排，是任课教师拟定学期授课计划的依据，教学进程表应包括各班级的理论及实训课程周次安排、实习实验、公益劳动、考试课程及日期等内容。各部门根据院历和教务处下达的学期总教学任务制订系部学期教学进程表；教务处负责制订学院的学期教学进程表。

3. 教学任务书是教务处代表学院向教师下达的教学任务通知。各系部根据院历和教务处下达的系部学期总教学任务，统筹兼顾、择优合理的推荐任课教师。教务处负责认定任课教师资格、制订学生选课方案并组织学生选课、编制学院的学期教学任务实施计划，于放假前两周下达教学任务书。



4. 课程表是全院师生教学活动的日程。课程表可分为班级课程表，任课教师课程表，教学场地（包括：教室、实验室、实训场等）课程表。教务处统一编制各类课程表，课程表一经公布，不得轻易变动。因特殊情况需调整时，必须按照学院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由教务处下达调整通知。

5. 教室日志、实验室日志、实训、实习日志等，是掌握学生出勤情况、教师执行课程标准和学期授课计划情况、复核教师教学工作量的原始记录。任课教师每次授课均应认真逐项填写，排入课程表的实践性教学也应记入教室日志。教务处或系至少四周检查一次教室日志，并填写学期教学进程表。发现问题及时了解原因，采取措施，加以纠正。教学系、基础教育部门要定期收回集中保管。

**第二十六条** 课堂教学的实施。课堂教学包括编制学期授课计划，课前准备（备课、编写教案、置备教具、实验示范准备等），授课，课后延伸工作（批改作业、课外辅导）等教学环节。

1. 学期授课计划是任课教师进行教学工作的依据，是教学的基本文件之一。任课教师在接受教学任务后，各教学部门要组织任课教师学习所任课程所属专业的培养方案，明确所任课程在该专业中的地位、作用和培养目标，认真研究和讨论课程标准，组织编写或选用与课程标准相适应的教学参考资料；而后根据课程标准的要求和院历的具体安排，拟订切实可行的学期授课计

划。

学期授课计划一经审定，就要严格执行。因特殊原因导致内容和时数上有增减时，须教务处审核、主管院长批准后执行。

2. 教师应认真备课。备课应备市场、备企业、备学生、备课程标准、备教材，并根据学期授课计划，于每次课前认真撰写一个较为完整的教案。教案一般应包括首页、备课笔记和教学后记三个部分。首页应反映教学的基本要素；备课笔记应反映教学的基本内容和因材施教的构想与创意；教学后记应反映教学得失与改进措施。任课教师在学期开课前必须备有二周以上的教案，平时亦应有至少一周的提前量，不准无教案或沿用教学内容过时的教案上课。鼓励教师应用计算机进行电子备课，注重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的整合。

3. 教师要认真上好每一堂课，要注意加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 teaching，确保所授知识及技能的思想性、科学性、针对性和实用性，充分发挥课堂教学在素质教育中的主渠道作用。教师讲课的基本要求是：条理清晰，概念明确，重点突出；语言准确，精炼、生动；板书繁简适度、工整有序。

要体现职业教育特点，贯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重视学生智力开发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强化学生职业技能的训练。要树立学生为主体、教师为主导的基本思想。引导学生进行探究性学习，在实践中学习，促进学生在教师指导下主动地、富有个性

地学习。

要积极应用现代教育技术改革教学方法和手段。广泛采用直观教具、教学挂图、多媒体课件、仿真技术和电化教学设施进行教学。实践性、工艺性较强的课程内容，教师要通过创设职业场景，培养学生的职业能力，以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适应新时代对人才培养的要求。

**第二十七条** 教师应结合教学进度，组织有效的课外辅导和答疑，指导学生优化学习方式。要认真布置作业和批改作业。教师对布置的作业应预先试做，及时批改，严格要求，要评出成绩或写出评语，以此作为评定学生平时成绩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 实验员或任课教师应根据课程标准（教学大纲）和实验指导书的要求，认真做好实验课的准备、讲课、指导和批改实验报告等工作。让每一个学生都能按大纲规定的时间充分动手，独立操作，养成严肃认真、实事求是的科学作风。凡有条件的专业可将实验单独设课，单独考核，单独记分，并编写相应的实验课教材。同时还要注意加强综合性实验训练，提高学生的实验能力和专业技能。除实验课外，实验室应创造条件向学生开放。

**第二十九条** 实习按其性质和任务一般可分为认识实习、教学实习（实训）、顶岗实习等。

1. 认识实习是通过参观和现场教学，使学生初步了解专业，

获得与本专业教学有关的比较全面的感性知识，为后继课程的教学打好基础的实践性教学环节。

2. 教学实习（实训）是根据课程标准的要求，在校内实习基地对学生进行本专业所必须的专业技能基本训练的实践性教学环节。

3. 顶岗实习一般在校外企业进行，是学生对本专业所涉及的主要岗位的生产劳动，是结合生产过程学习操作技能、培养生产和服务能力的实践性教学环节。

**第三十条** 不论何种实习都必须按照专业培养方案的安排和实习课程标准的要求进行。

**第三十一条** 社会调查、课程设计是结合课程教学安排的一种实践性教学环节。社会调查的目的性要明确，并应有具体的调查提纲和切合实际的日程安排。指导教师要组织学生深入实际，深入市场，掌握第一手材料，学习调查研究的方法，认真指导学生写好调查报告。课程设计的题目，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标准的要求选定，力求典型、实用并保持相对稳定。

**第三十二条** 毕业设计是学生毕业前最后一次综合性的实践性教学环节。要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基本教学要求，紧密结合职业岗位的实际拟定毕业设计的题目。指导教师由本专业的专业课教师担任，也可聘请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担任。

**第三十三条** 考核及成绩管理。对学生进行学业成绩考核，是教学过程的又一重要环节。考核既是对学生学习情况的检查，也是对教师教学效果的检验。通过了解学生对课程内容的掌握情况，可以为进一步改善教学、提高质量提供依据。

1. 各系（部）在组织对学生学业成绩考核时，要严格按照学院关于考试的有关规定执行，认真抓好考试命题、考试纪律、阅卷评分和试题质量分析等环节，使考试能真实地反映学生掌握知识技能的情况。

2. 教师应积极探索考试制度和考试办法的改革，提高考试的信度和效度。

3. 学生的学业成绩应妥善管理。每次考试后任课教师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并向系（部）教务管理人员提交纸质成绩单以作存根。

**第三十四条** 要采取选修课等多种多样的形式充实丰富第二课堂，充分利用学校各种教育教学资源，有计划地组织和指导学生参加课外学习活动，以拓展学生学习时空，让学生有选择地自主优化知识、能力结构，拓宽知识面，增强适应性，促进全面发展。要开设好社团活动课程，根据学生的个性特长和可利用的课程资源，组建好相应的社团组织。在社团活动开展的过程中，要认真制定好活动计划，定时间、定地点、定人员、定内容、定要求，有评估、有展示、有总结。

**第三十五条** 教学档案管理。教学档案一般包括：教学文件、教务档案、教师业务档案、学生学习档案等。各教学部门都要建立教学档案，建立必要的机构和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各级各类人员职责；教学档案实行分级管理，确定各类教学档案内容、保存范围和时限；建立教学档案查阅制度，充分发挥教学档案的作用；应充分使用现代化手段管理教学档案。

**第三十六条** 教学资源管理。教学设施建设是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物质保证。学院要从实际出发，搞好教学资源的合理配置和规划建设。要有计划、有重点地充实实验设备、积累图书资料、完善教学条件。实验室、资料室、多媒体教室、语音室、计算机室、体育场馆等管理人员都要树立为教学服务的思想，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第三十七条** 各级教学管理部门应定期召开各种教学例会，主要包括：专业指导委员会会议、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教务例会、教研室（专业工作室、组）教研例会和教师座谈会，学生座谈会等，各类教学会议均应有明确的议题和内容，并注重实效。

## 第五章 教学质量

**第三十八条** 教学管理的最终目的是保证和提高教学质量。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和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社

会各方面对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必须树立正确、全面的质量观，坚持严格的质量标准，实行全面的质量管理，要通过不断改善影响学校教学质量的内部因素（教师、学生、条件、管理等）和外部因素（方针、政策、体制等），通过科学的评价，分析教学质量状况，建立通畅的信息反馈网络，把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相结合，形成教学质量监控系统，从而营造并维护良好的育人环境，达到最佳教学效果。

**第三十九条** 建立教学质量检查制度和教学质量信息的反馈渠道。建立教学检查、学风检查、教学巡视督导、干部同行专家听课、学生评教、学生信息员、毕业生调查等教学信息反馈制度，制定教师教书育人规范和各项工作的质量标准，建立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检查教书育人、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进度、教学效果、教学管理和学生学习情况，完善教学信息反馈系统，组织有关领导、教师、学生代表参与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各种媒体的作用，保证教学信息收集、反馈渠道的畅通。

**第四十条** 建立健全教学工作评估制度，积极地、有计划地开展专业建设评估、课程建设评估、系（部）教学工作评估等，使教学管理部门和教学部门形成一种自我完善、自我约束的机制。把开展教学评估作为实现宏观教学管理的重要手段，把教学工作评估的目标与内容作为日常教学建设与管理的主要内容，实现教学工作评估与日常教学管理相结合，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

**第四十一条** 建立教师教学工作考核制度和管理人员工作考核制度。考核工作采取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原则进行，考核结果与晋职、津贴分配等挂钩。

**第四十二条** 对于在教学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学院设立教师教学优秀奖、教学管理优秀奖、教学成果奖，奖励优秀教师和管理人员，开展毕业生评选“最受欢迎的教师”活动等，并给予相应的奖励。

**第四十三条** 教师应遵守教学纪律。教师违反教学纪律的，按学院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造成教学事故的，根据学院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 第六章 教学基本建设管理

**第四十四条** 教学基本建设包括教学研究工作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学风建设、教学队伍建设、管理制度建设等。教学基本建设是保证教学质量的最重要的基础性建设，应以学院发展目标和总体规划为依据，统筹安排，精心组织，优化整合，突出特色，提高质量，扎扎实实地坚持下去。在每项基本建设中要不断提出改革措施，创造稳定、良好的教学环境。

**第四十五条** 专业建设。学院根据本地区经济结构调整、科



技进步、劳动力市场变化，制定学院的发展目标和总体规划，并及时调整并优化本校的专业结构，增加专业适应性。

各教学部门根据学院专业建设规划，结合实际组织各教研室（专业工作室）确定专业建设规划；加强新专业的教学建设，并根据学院对专业的评估检查结果，对本单位的专业结构进行调整，对专业建设状况进行整改，以促进专业建设水平不断提高。

**第四十六条** 课程建设。课程建设是职业学校的一项经常性基本建设。加强课程建设，是提高教学质量、深化教学内容、课程体系 and 教学方法改革、促进专业建设和学科建设、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的基本措施。

学院应重视并鼓励课程开发工作，积极开发新课程模式，特别是适应于学分制管理的模块式课程和综合化课程的研究和探索。要制订设置新课程的管理办法，加强对课程开发的管理。

**第四十七条** 教材建设。教材是教学内容和培养要求的载体，是教与学这两个教学主体相联系的重要桥梁之一，是教学诸多元素中最活跃的元素之一。教材建设应注意使其吻合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的进程，使教材建设体现出教学改革和建设的成果。

教材建设以“选用国家规划教材或省内、行业内统编教材为主，并鼓励编写校本教材”为原则。学院建立教材建设委员会，建立科学的教材编写、评价、选用制度，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切实保证每门课程拥有相对稳定的教材。

**第四十八条** 一体化课程体系学习站建设。使学生在学习站里的学习，无论从空间上还是组织上都是真实生产过程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即与真实的生产环境有着相同的工作条件及工作和问题解决程序。

**第四十九条** 实验和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实验和实践教学是职业教育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是知识的获取或验证及能力培养的重要步骤。实验实践教学基地也是教学过程中的重要场所，必须认真抓好实验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要根据教学的需要，全面规划基地的建设和改造，要规范管理，建立资源合理配置和合理使用的机制。要有计划地在院外建设一批相对稳定的教学实习基地，要建立健全实习基地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坚持实习基地的建设标准，明确各级各类实习基地的教学任务与目标，建立起能够调动实习基地教学积极性的有效机制。

**第五十条** 学风建设。学风主要指学生的学习目的、学习态度、学习纪律等方面的学习作风。要通过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环境建设，逐步形成好的传统。要坚持重在教育，建管结合，以建为主的原则，坚持“院系共同抓，教师人人管”的做法，把学风建设与学院德育工作结合起来。要通过教学改革，使学生变被动学习为主动学习，并充分利用选修课、第二课堂等形式扩展学生学习的领域。要特别重视考风建设，通过严肃的教育和严格的管理，彻底制止作弊等错误行为，纠正不良风气。

**第五十一条** 师资队伍建设。培养技能人才是职业院校的基本职能和根本任务。教师是承担和实现这一任务的主体，是提高教学水平，保证教学质量，增强教学效益，促进教学改革的关键。应以全面提高教师队伍素质为中心，以加强理论实践一体化教师队伍建设、培养中青年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为重点，坚持数量、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的方针，建立有利于教师资源合理配置和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有效机制，建设一支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学院教师队伍。

**第五十二条** 教学管理队伍建设。要建立一支思想政治素质较高、熟悉教学规律、精通管理业务、数量充足、相对稳定的教学管理干部队伍；有计划地安排教学管理干部的岗位培训和在职学习，不断提高教学管理队伍的思想政治水平和业务素质；重视教学管理人员的职称评定工作，并要统筹考虑，可根据具体工作的性质，通过教学、研究、技术管理、图书情报等系列予以分流解决。各级教学管理人员要努力学习现代教育理论，认清职业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方向，树立新的教育教学思想理念，形成严谨、踏实的工作作风，不断提高教学管理水平。

**第五十三条** 教学管理制度建设。要制订并完善教学基本文件，包括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学期进程计划、教学日历、课程表、学期教学总结等。要建立必要的工作制度，包括学籍管理、成绩考核管理、实验实训场地（一体化教室）管理、排课与

调课、教学档案保管等制度以及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及奖惩制度，课堂守则等学习管理制度。

## 第七章 教学研究教育科研与教学信息管理

**第五十四条** 教学研究是在一定的教育教学理论的指导下，研究应用某些教育规律的实践活动。开展教学研究是提高教学质量，培养合格人才的重要措施之一；教学研究的主要研究内容是教学的内容、过程、方法、手段以及学科教学管理等问题。主要通过说课、集体备课、集体研讨、教材培训、优质课评比、全院性的业务学习、科技讲座、教学及教改经验交流等多种形式开展教研活动。

**第五十五条** 教育科研是以教育科学理论为指导，以教育领域中的表现为对象，以探索教育规律为目的的创造性的认识活动。开展教育科研是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开展教学改革、提高办学质量的重要举措。学院的教育科研工作以“科研兴教”、“科研兴师”、“科研兴校”为指导，以学院教学改革的发展方向和教学研究中急需解决的问题作为重点。开展教育科研工作需要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的教育科研骨干队伍。学院应制订教育科研骨干教师培养、评定及管理辦法，不断发挥教育科研骨干教师的辐射、示范作用，进一步提高我院教育科研工作整体水平。

**第五十六条** 要重视各种教育教学信息的收集、管理和使用，通过常规教学检查，师生座谈会，听课等形式建立过程中的信息反馈网络；通过毕业生调查、与用人单位座谈等形式建立人才需求与毕业生质量的信息反馈网络；通过各种层次的教学评估收集教学质量、教学管理水平、办学效益的反馈信息等；开展校际间的信息交流，办好院报。注意吸取兄弟院校教学改革、教学管理的经验；搜集获取与学院专业、教学有关的国内外生产、科研资料、各级各类技能大赛信息，以利于学院学术水平和教学质量的提高。对收集的各种信息，要及时进行整理、分析、研究、归纳，采取相应措施，改进工作，提高教学质量。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规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党委行政办公室

2015年4月21日印发

---